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高资规罚决字[2025]0091 号

锦华街道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

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你（单位）违法占地建公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你单位未经批准于 2013 年 8 月占用西街社区东北集体土地占地面积共 23399.76 平方米违法建公墓，建筑物（1、2、3、4、5、6）总面积 505.11 平方米，硬化地面面积 1881.27 平方米，四至为：东至本村地、西至赵通村地、南至北关村地、北至赵通村地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修改版）第五十九条。经比对 2012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，该地块地类为耕地 23293.88 平方米，农村道路 105.88 平方米，比对《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，用地用海分类为特殊用地，符合《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讯问笔录
- 2、现场勘查笔录
- 3、其它证据材料

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年修改版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年修改版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。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3399.76 平方米土地。
2. 没收在非法占用耕地、农村道路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建筑物（1、2、3、4、5、6）总面积 505.11 平



平方米；硬化地面面积 1881.27 平方米。以上合计面积 23399.76 平方米。

3. 处非法占用（地类为耕地）23293.88 平方米，每平方米 21 元的罚款，共计 489171.48 元（肆拾捌萬玖仟壹佰柒拾壹圓肆角捌分）；非法占用农村道路 105.88 平方米，每平方米 16 元的罚款，共计 1694.08 元（壹仟陆佰玖拾肆圓零捌分）。以上罚款共计 490865.56 元（肆拾玖萬零捌佰陆拾伍圓伍角陆分）。上述罚款，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《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交到指定账户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。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（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：100926149995），并自行打印票据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；或者6个（月）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洪凯、谢鹏飞

电 话：0312--6699647

地 址：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00012

（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）

2025 年 8 月 7 日

